

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参加了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四次董事会会议，现就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同意《关于确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报酬政策的提案》

同意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同意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案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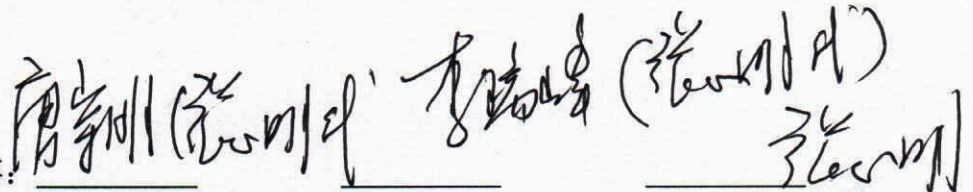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根据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对他们的学历、经历和资历以及业务能力的了解，同意提名刘铭山同志、陈维周同志、毕海涛同志、邢百军同志、张劲松同志、徐金峰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；同意提名李瑞峰同志、张心明同志、李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）。

同意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上述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备案及培训工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候选人、董事候选人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相关决策、监督、协调能力，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。董事会审议表决等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



唐宗明

李瑞峰

张心明

2018年8月25日